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  
第13.51(2)(n)(iv)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n)(iv)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冼易先生(「冼先生」)。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就其對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26)(「利時」)的紀律行動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聯交所發現利時違反若干條例：(i)《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利時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行多宗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就延遲刊發及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等。聯交所決定對利時施加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冼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利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聯交所於聲明所確認，有關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利時，而不適用於利時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包括冼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聲明。

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聲明所載事項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並不會對本集團或冼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造成任何影響。

除聲明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冼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冼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健君先生為其候補董事）、胡漢朝先生（譚錫健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及胡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劉懷鏡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